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 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 丹  
張 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 琴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汤小凡）

各位股东：

本人汤小凡，现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本人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汤小凡：**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基金业证券、基金投资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曾任江西宜春审计局副局长，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羊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绿茵阁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西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广州德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州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全部8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至十二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次审核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主持召开有关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料，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聘任外部审计师、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保持良好合作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指导其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师就年报审计有关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有效沟通联系，通过搭乘公司列车了解公司客运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提高客运服务水平、提升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建言献策。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于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组织审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先后选举陈少宏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武先生和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对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

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在2024年工作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小凡

2025年3月26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邱自龙）

各位股东：

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邱自龙：**男，1967年3月出生，湖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长沙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广东番禺安全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和副厂长，深圳市欣格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长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大软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本人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8次审核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和3次股东大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及会议审议议案时，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聘任外部审计师、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

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保持良好合作和沟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单独沟通，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先后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搭乘公司列车了解公司客运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提高客运服务水平、提升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建言献策。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于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会同审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公司审计师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会同审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先后选举陈少宏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武先生和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审议前，组织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对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同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核，并同意将上述修订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在2024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

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自龙

2025年3月26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王琴）

各位股东：

本人王琴，现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职尽责，客观、独立、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琴：**女，1970年4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加拿大温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香港中国旅行社、香港邮政，曾担任中华（海外）企业信誉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百年赤水（香港）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名牌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副会长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本人确认未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8次审核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和3次股东大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所有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及会议审议议案时，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聘任外部审计师、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沟通顺畅、交流充分，积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讨论，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客观开展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站稳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深入深圳北站、广州南站，搭乘公司列车了解公司客运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提高客运服务水平、提升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建言献策。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独立董事沟通渠道顺畅、信息对称，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有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于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此类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此类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关准则按时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营结果和重要事项。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通过参加审核委员会会议，会同其他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此类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此类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此类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先后选举陈少宏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武先生和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会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对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在2024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一是持续发挥参与决策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二是持续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三是持续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促进公司继续专注主业、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高度关注关联交易，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琴

2025年3月26日